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1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84,434,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兴蓉投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杰	梁一谷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28)85007801	(028)85007801	
电话	(028)85913967	(028)85913967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rec.com	xrec000598@cdxr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让环境更优,让生活更美”的责任理念,致力于提供水务环保、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公司享有向自来水终端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调整水价需遵循一定的程序,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公司自来水业务运营模式包括BOO、BOT、TOT及委托运营等,项目分布在四川、江苏和海南,目前运营及在建的供水项目规模约430万吨/日。

(二)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业务

公司从事城市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分布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江苏、河北、山东和西藏,运营模式包括BOT、BOO、TOT及委托运营等。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有关协议约定核定。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污水处理项目规模逾480万吨/日。

公司从事中水利用业务,拥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并收取中水服务费的权利。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中水利用项目规模约130万吨/日。

(三)环保业务

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和餐厨废弃物处置业务,项目主要分布在四川,运营模式包括BOT、BOO等。

1、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获得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发电收入。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12,000吨/日。

2、垃圾渗滤液处理

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8,430吨/日。

3、污泥处置

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污泥处理费。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污泥处置项目规模为3,116吨/日。

4、餐厨垃圾处置

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并通过销售资源化产品获得收入。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餐厨(含厨余)垃圾处置项目规模为1,950吨/日,项目分布在四川和陕西。

(四)工程业务

公司以市政管线建设为主业,着力拓展水务环保项目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与开发、供排水管网探测、设备维修制造等业务。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给水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排水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国家测绘乙级资质、CMA资质认定证书等,公司以“服务城市,打造品质工程”为执行标准,提供安全放心的施工建设一体化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8,448,468,554.45	43,555,025,093.36	11.24%	38,385,260,3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60,049,995.61	16,643,592,400.55	9.11%	14,777,570,188.4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048,669,804.99	8,086,535,650.22	11.90%	7,629,679,19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116,861.08	1,843,412,411.08	8.28%	1,617,502,47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3,016,003.20	1,803,857,956.90	8.82%	1,573,311,5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795,791.89	3,388,884,915.50	8.61%	3,315,126,46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04	0.6204	8.06%	0.5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88	0.6176	8.29%	0.5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1.86%	-0.36%	11.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5,886,300.26	2,162,114,236.11	2,204,609,452.58	2,836,059,8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731,468.38	471,246,918.74	698,106,296.81	370,032,17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195,971.85	462,487,119.54	691,938,155.44	360,394,75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8,662.75	958,885,878.61	1,169,729,203.84	1,533,822,046.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1%	1,259,605,494	0	不适用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4%	365,296,705	0	不适用	0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91,041,59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56,033,872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	52,773,5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37,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1,167,459	0	不适用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69%	20,459,571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54%	16,244,535	0	不适用	0
刘在京	境内自然人	0.46%	13,748,88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459,071股;刘在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748,78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12,240	0.33%	2,901,600	0.10%	21,167,459	0.71%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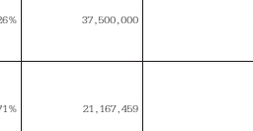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兴蓉01	149193.SZ	2020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6日	138,800	3.0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兴蓉环境MTN002	102102249.IB	2021年11月02日	2026年11月04日	37,000	2.3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兴蓉环境MTN001	102280864.IB	2022年04月19日	2027年04月21日	40,000	3.0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兴蓉环境MTN001	102380777.IB	2023年04月03日	2028年04月04日	50,000	3.1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兴蓉环境MTN001	102481178.IB	2024年03月22日	2029年03月25日	150,000	2.5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支付“20兴蓉01”利息4,164.00万元、“21兴蓉环境MTN001”利息3,051.00万元、“21兴蓉环境MTN002”利息2,240.00万元、“22兴蓉环境MTN001”利息1,232.00万元、“23兴蓉环境MTN001”利息1,565.00万元。 报告期内,“24兴蓉环境MTN001”未到付息日,尚未发生利息兑付。 报告期内,在“21兴蓉环境MTN0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根据行权结果偿还债券本金90,000.00万元;在“21兴蓉环境MTN002”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根据行权结果偿还债券本金33,000.00万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兴蓉01与21兴蓉环境MTN002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20兴蓉01”、“21兴蓉环境MTN002”)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64%	59.15%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6,301.60	180,385.80	8.8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70%	15.30%	0.40%
利息保障倍数	4.75	5.08	-6.5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1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82,813,335.54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54,912,549.47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38,281,333.55元以及公司分配的2023年度利润507,449,374.57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1,995,176.89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4,434,7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7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58,089,292.8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外,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事项。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558,089,292.83元(含税),占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8,089,292.83	507,449,374.57	334,383,427.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6,116,861.08	1,843,412,411.08	1,617,502,478.7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46,206,534.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91,995,176.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9,922,095.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19,010,583.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99,922,095.3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等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1、当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和资金需求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环境治理不断深化,环保法律日趋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为水务环保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供排水业务及固废处置等环境治理需求不断加大。为确保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行业发展目标、行业监管、融资方式、税收优惠和技术革新等方面陆续出台政策,水务环保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由于环保督查常态化、排放监管升级等,水务环保企业也面临挑战,需要持续提升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优化项目工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和企业社会责任。

为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积极争取业务机会,多元化探寻发展新路径。公司立足成都,扎根四川、辐射全国,通过新建或并购的方式持续扩大运营规模,链接产业上下游资源,不断拓宽环境服务边界,争取更多业务增收点和盈利空间。供排水、固废处置等环保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资金投入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稳定。为此,公司增加资本性投入,为企业未来业绩提升和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866.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61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301.60万元。近年来,公司获得多个水务环保项目,涉及供排水业务、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置等。自2022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累计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34亿元,目前尚有多个在建和拟建项目。根据2024年年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合计预算总投资约206亿元,加之当前公司加大项目拓展力度,未来几年公司资金支出压力仍相对较大。待上述项目陆续投运后,产能逐步释放,将为公司进一步贡献业绩。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着眼长远发展,并从股东长期利益出发,将留存利润用于扩大投资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区域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增厚经营业绩,实现长期、持续的经营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此外,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着力提升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分红水平,以业绩增长带动价值成长,回馈广大投资者。

2、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994,600.00元、2,594,600.00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046%、0.0054%,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1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82,813,335.54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54,912,549.47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38,281,333.55元以及公司分配的2023年度利润507,449,374.57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1,995,176.89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4,434,7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7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58,089,292.8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外,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事项。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558,089,292.83元(含税),占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8,089,292.83	507,449,374.57	334,383,427.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6,116,861.08	1,843,412,411.08	1,617,502,478.7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46,206,534.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91,995,176.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9,922,095.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19,010,583.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99,922,095.3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等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1、当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和资金需求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环境治理不断深化,环保法律日趋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为水务环保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供排水业务及固废处置等环境治理需求不断加大。为确保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行业发展目标、行业监管、融资方式、税收优惠和技术革新等方面陆续出台政策,水务环保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由于环保督查常态化、排放监管升级等,水务环保企业也面临挑战,需要持续提升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优化项目工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和企业社会责任。

为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积极争取业务机会,多元化探寻发展新路径。公司立足成都,扎根四川、辐射全国,通过新建或并购的方式持续扩大运营规模,链接产业上下游资源,不断拓宽环境服务边界,争取更多业务增收点和盈利空间。供排水、固废处置等环保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资金投入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稳定。为此,公司增加资本性投入,为企业未来业绩提升和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866.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61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301.60万元。近年来,公司获得多个水务环保项目,涉及供排水业务、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置等。自2022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累计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34亿元,目前尚有多个在建和拟建项目。根据2024年年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合计预算总投资约206亿元,加之当前公司加大项目拓展力度,未来几年公司资金支出压力仍相对较大。待上述项目陆续投运后,产能逐步释放,将为公司进一步贡献业绩。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着眼长远发展,并从股东长期利益出发,将留存利润用于扩大投资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区域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增厚经营业绩,实现长期、持续的经营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此外,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着力提升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分红水平,以业绩增长带动价值成长,回馈广大投资者。

2、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994,600.00元、2,594,600.00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046%、0.0054%,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1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1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卿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绩效考评结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兑现: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杨磊	原总经理	104.71	12个月
兰彭华	副总经理	69.77	
赵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3.89	
刘杰	董事会秘书	71.12	
杨程皓	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64.13	
余进	原副总经理	29.68	5个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程进先生的薪酬标准。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后,程进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52万元/年,除公司调整薪酬标准外,每年按此执行。

董事程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同意本次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可择期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批复的额度为准),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期,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归还存量融资本息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用途以发行前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次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成都市水七厂三期至温江老城区供水输水管线工程施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经公开招标产生,合同暂定金额为10,663.51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

关联董事刘卿女士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2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